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发布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召集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13年8月2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8096216 邮政编码:100037
-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7月26日,即2013年7月2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次会议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应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应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13年8月27日17:00以前(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8096216
邮政编码:10003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未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同如下的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公证见证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主白
总机电话:0755-83276688
总部传真:0755-83515599

官网:<http://www.byfunds.com>
基金托管人:public@by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或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若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五: 关于修改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C”估值方法”、“C”投资策略”和“C”投资策略”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及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C)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C)投资策略”中“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中增加“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的内容

拟增加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二级市场价格差、信用风险高、票面利率高的特点。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个券信用分析、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变动、相对价值评估等方法,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影响的分析,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进行研判,根据经济周期的景气程度,合理增加或减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整体配置比例,降低宏观经济系统性的风险。本基金同时通过对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行主体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债券增信措施的分析,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具优势的个券,保证本金安全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本基金同时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投资决策中,根据基金资产现有持仓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基金申赎安排等,充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并通过分散投资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

三、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C)投资策略”中“1.组合限制”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拟增加“(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为第14项,其排序符号随之调整。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中“2.债券估值方法”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现拟修改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拟增加条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四《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托管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说明: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若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先生/女士/公司法人代表人 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3年8月27日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受托人宝盈基金账号/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05月15日正式成立运作。随着中国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在实际投资过程中,该基金在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方面的部分条款已经落后于债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实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业绩表现。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方案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C)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C)投资策略”中“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中增加“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的内容

拟增加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二级市场价格差、信用风险高、票面利率高的特点。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个券信用分析、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变动、相对价值评估等方法,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影响的分析,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进行研判,根据经济周期的景气程度,合理增加或减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整体配置比例,降低宏观经济系统性的风险。本基金同时通过对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行主体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债券增信措施的分析,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具优势的个券,保证本金安全并获长期稳定收益。本基金同时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投资决策中,根据基金资产现有持仓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基金申赎安排等,充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并通过分散投资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

三、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C)投资策略”中“1.组合限制”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拟增加“(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为第14项,其排序符号随之调整。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中“2.债券估值方法”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现拟修改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拟增加条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四《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托管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原表述为: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拟增加“(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为第14项,其排序符号随之调整。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中“2.债券估值方法”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现拟修改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拟增加条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四《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托管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原表述为: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拟增加“(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为第14项,其排序符号随之调整。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中“2.债券估值方法”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现拟修改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拟增加条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四《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托管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原表述为: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拟增加“(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为第14项,其排序符号随之调整。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中“2.债券估值方法”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现拟修改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拟增加条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四《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托管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原表述为: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拟增加“(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为第14项,其排序符号随之调整。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中“2.债券估值方法”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现拟修改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拟增加条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四《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托管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原表述为: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现拟修改为: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说明:依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设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C)估值方法”中“2.债券估值方法”中的部分内容
原表述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现拟修改为: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拟增加条款: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修改说明:依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方法。
五、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的部分内容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取消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及提高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造成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债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基金经理在遇到较大规模赎回时,可通过现券卖出或回购融资。投资比例超过95%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而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而,对投资范围条款的修改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首先,目前由于《基金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限做出了规定,应为对赎回风险,同时必须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其次,取消95%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更大操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组合长期盈利能力。

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加入,扩大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预定在一年以上(含)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高风险、较高信用风险的特点,因此适合具有较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利率结构分析能力与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适投资机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取消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及提高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造成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债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基金经理在遇到较大规模赎回时,可通过现券卖出或回购融资。投资比例超过95%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而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而,对投资范围条款的修改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首先,目前由于《基金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限做出了规定,应为对赎回风险,同时必须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其次,取消95%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更大操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组合长期盈利能力。

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加入,扩大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预定在一年以上(含)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高风险、较高信用风险的特点,因此适合具有较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利率结构分析能力与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适投资机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取消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及提高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造成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债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基金经理在遇到较大规模赎回时,可通过现券卖出或回购融资。投资比例超过95%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而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而,对投资范围条款的修改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首先,目前由于《基金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限做出了规定,应为对赎回风险,同时必须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其次,取消95%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更大操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组合长期盈利能力。

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加入,扩大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预定在一年以上(含)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高风险、较高信用风险的特点,因此适合具有较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利率结构分析能力与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适投资机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取消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及提高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造成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债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基金经理在遇到较大规模赎回时,可通过现券卖出或回购融资。投资比例超过95%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而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而,对投资范围条款的修改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首先,目前由于《基金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限做出了规定,应为对赎回风险,同时必须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其次,取消95%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更大操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组合长期盈利能力。

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加入,扩大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预定在一年以上(含)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高风险、较高信用风险的特点,因此适合具有较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利率结构分析能力与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适投资机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取消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及提高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造成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债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基金经理在遇到较大规模赎回时,可通过现券卖出或回购融资。投资比例超过95%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而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而,对投资范围条款的修改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首先,目前由于《基金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限做出了规定,应为对赎回风险,同时必须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其次,取消95%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更大操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组合长期盈利能力。

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加入,扩大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预定在一年以上(含)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高风险、较高信用风险的特点,因此适合具有较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利率结构分析能力与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适投资机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取消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及提高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造成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债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基金经理在遇到较大规模赎回时,可通过现券卖出或回购融资。投资比例超过95%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而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而,对投资范围条款的修改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首先,目前由于《基金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限做出了规定,应为对赎回风险,同时必须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其次,取消95%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更大操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组合长期盈利能力。

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加入,扩大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预定在一年以上(含)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高风险、较高信用风险的特点,因此适合具有较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利率结构分析能力与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适投资机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基金合同》修改后使得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一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取消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及提高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上限。修改或取消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后,《基金合同》条款与同类基金趋于一致,不会造成同类债券型基金更多的风险提示。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发展迅速,债券品种日益丰富,债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基金经理在遇到较大规模赎回时,可通过现券卖出或回购融资。投资比例超过95%满足资金需求,延缓流动性冲击。而限定债券投资比例上限降低了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而,对投资范围条款的修改将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首先,目前由于《基金合同》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上限做出了规定,应为对赎回风险,同时必须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其次,取消95%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后,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自行决定是否利用杠杆来增强组合收益,长期来看,给予基金经理更大操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组合长期盈利能力。

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加入,扩大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依照法定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预定在一年以上(含)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高风险、较高信用风险的特点,因此适合具有较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较强的利率结构